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5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關於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的公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5 年 3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志韜先生及張長岩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陳漢文博士及王虹先生，職工董事焦蕾女士。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中国神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或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发送了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亲自出席董事 7 人，委托出席董事 1 人。独立非执行董事袁国强、陈汉文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非执行董事李新华因公请假，委托非执行董事康凤伟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董事长吕志韧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宋静刚参加会议，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并将该报告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 2024 年度报告》。

（四）《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并将该报告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五）《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六）《关于〈中国神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七）《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4 年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4 年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八）《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关于〈2024年度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1.《2024年度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结论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集团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关联（关连）董事康凤伟、李新华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报告，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十）《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并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对董事薪酬方案逐项表决，各董事对本人薪酬方案回避表决。

分项表决情况：8 名董事中任一名董事的薪酬方案，均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3 名监事薪酬方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6 名卸任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 2024 年度报告》。

（十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 2024 年度报告》。

（十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综合计划执行情况 & 2025 年度综合计划安排的议案》

1.批准公司 2025 年度综合计划方案。

2.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对 2025 年度投资方案总额在±20%的范围内做出适当调整。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十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安排的议案》

1.批准中国神华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安排。

2.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对 2025 年度主要经营计划指标在±20%的范围内做出适当调整。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十四）《关于〈中国神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2024 年工作情况及 2025 年工作要点〉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十五）《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要点〉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十六）《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十七）《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批准中国神华 2025 年对外捐赠预算 57,057 万元。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十八）《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主要经营目标及资本开支计划披露口径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 2024 年度报告》。

（十九）《关于制定〈中国神华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二十）《关于召开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于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议案一、二、三、五、六、七、八、九、十三、十五、十六、十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议案十、十一；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议案十二；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及 ESG 工作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议案五、十四；独立董事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议案九，全部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 年 3 月 22 日